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送红股股数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7.10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9,370,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84,662,373 元（含税）。占本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的比例为 55.04%，占扣

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 60.00%。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9,370,720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671,181,93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送红股股数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